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別：行政警察人員

科目：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程序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 一、「必須客觀上存有使用槍械之情勢」乃警察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使用槍械之要件。其內涵包括「必須客觀上存有使用槍械之情狀」、「必須得以使用槍械之客觀情狀現仍存續中」及「必須客觀上有相當理由足認為有使用槍械之必要」三者。於判斷是否具備其中「客觀上有相當理由足認為有使用槍械之必要」要件時，應考量之因素為何？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就此有何要求？(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警械使用條例、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
3. 《使用法條或學說》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規範第 3、4、5、6 條

【擬答】

(一)客觀上有相當理由足認為有使用槍械之必要」要件時，應考量之因素為何？

1. 客觀上有相當理由足認，指有客觀存在事實可以依邏輯判斷所指為真，即為足認有法定的情形存在之可能，此時若未使用槍械即無法防止危害的發生，而非僅為使用人主觀上的臆測，例如民眾報案有人持具殺傷力之器械蓄意傷人，警察人員到場發現確有持械鬥毆情形，須有以下要件：

- (1)客觀認定上具有使用槍械之急迫狀態。
- (2)需使用槍械之狀態仍在持續中。
- (3)客觀事實認定非使用槍械已不足以制止。

即符合客觀上有相當理由足認為有使用槍械之必要

2. 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第三點：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槍械，應就現場所認知之全般情況，審酌下列情形綜合判斷：

- (1)使用對象：暴力行為或犯罪危害程度、持有武器或危險物品種類、有無使用酒類或毒品、當時心理及精神狀態。
- (2)現場參與人數多寡。
- (3)現場人、車及建築物等密集程度。
- (4)使用其他非致命性武器或攔截圍捕等替代方式之可行性。

(二)「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就此有何要求？

本規範乃對於警察人員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情境用槍時之細節性及技術性的指導性行政規則，就不同的客觀情境，而有不同的用槍強度。

1. 使用槍械警戒、鳴槍制止時機

第四點：警察人員執行各項職務時，研判自身或他人可能遭受襲擊時，得持槍警戒。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經常面對不可預知的危險，而槍械的使用，旨在保護執勤人員的安全，配合警械使用條例第 5 條：「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時，如有必要得命其停止舉動或高舉雙手，並檢查是否持有兇器。」之預防危害發生，故在研判自身或他人可能遭

受襲擊時，得持槍警戒。此情境下，提醒警察人員要有危機意識保護自己。

第五點：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鳴槍制止：

- (1)發生暴力犯罪且持續進行時。
- (2)群眾聚集挑釁、叫罵、互毆或意圖包圍警察人員，情勢混亂時。
- (3)犯罪嫌疑人意圖逼近、挾持、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或有其他不當舉動時。
- (4)犯罪嫌疑人意圖駕駛交通工具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或駕駛行為將危及其他人、車時。
- (5)犯罪嫌疑人持有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遵從時。
- (6)警察人員防衛之重要設施有遭受危害之虞時。
- (7)其他治安事件於警察人員或他人有遭受危害之虞時。

例如：在公共場所群毆，警察快打部隊到場，群眾仍不理性不停止鬥毆，或持續叫罵；甚或對維持秩序之警察人員嗆聲、動手、叫罵；或駕駛車輛竄逃不顧路人安危；或手持利刃企圖傷人或自傷，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遵從時等等情形不一而足，唯可見危險即將發生，若不予處置，傷害無法回復，得鳴槍制止，希以槍之子彈爆裂聲響，驚醒當事人立即停止危害自己或他人之舉動。此情境乃是希望在不傷害民眾前提下，能冷靜現場，再進一步依法處置。

2.得逕行射擊之時機

第六點：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認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時，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112.9.22 警署刑司字第 1120011240 號函修正)

- (1)以致命性武器、危險物品或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挾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人時。
- (2)有事實足認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意圖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時。
- (3)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機具時。
- (4)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情況急迫時。

3.以上各款情形，警察人員都處在危險邊緣，若不對行為人為射擊之動作，已無法制止行為人之行為或危害之發生，得逕行射擊。此情境乃已到用槍射擊之必要狀況，非用槍不足以保護執勤人員或其他民眾生命、身體之安全。但仍應注意警械使用條例第 9 條規定，應注意若非情況急迫致不得已，仍應朝非致命之處射擊。

4.以上乃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最主要的目的是讓用槍的警察人員能在合法的情境上大膽合法使用警械。

二、何謂「警察官職分立制」？現行制定法就該項制度所設之規定為何？其規範內容是否存在值得商榷之處？(25 分)

- 1.《考題難易》★★★★☆
- 2.《破題關鍵》理解何謂官職分立，何為官、何為職，對警察人員的意義。
- 3.《使用法條或學說》警察法第 11 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4、5 條、釋字 575 號

【擬答】

(一)官職分立制度

係指官階與職務等階分別管理，屬於人事行政的品位制。在官職分立之下，有官階不一定有職務，但派任職務前，則必須有適當官階，任職必須有官；免職不等同免官。所謂「非依法不得免官或免職」，係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一項各款免職事由及第二項免官規定而言。除非另有特別法足以凌駕於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之上而優先適用，否則在法律位階方面，特別人事法有其專屬性與優先適用性存在。

(二)制定法上官職分立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一般警察特考)

依警察法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警察官職係採官職分立制。警察法第 11 條：警察官職採分立制，其官等為警監、警正、警佐。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非依法不得免官或免職。所謂官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5 條：警察官等分為警監、警正、警佐。警監官等分為特、一、二、三、四階，以特階為最高階；警正及警佐官等各分一、二、三、四階，均以第一階為最高階。而職即職位而言，例如，局長、大隊長、主任等職稱。依不同的職稱而配賦一定的工作範圍與職掌，即職務，凡為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事務均屬之，並不以涉及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為限，通常都有概括性的範圍。

(三)現行法規規定值得商榷之處

「官職分立」為公務員人事分類制度中品位分類制度之一種，與現行一般公務員任用法所採之「官職並立」有所不同。也正因如此，警察人員之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制度均異於一般職公務員，其為特別職公務員之特性就更為明確。品位分類制度的特點為：(1)結構富於彈性，適應力強，便於人事機構調整文官的職務。(2)能夠保證文官在行政部門工作的穩定性。(3)比較簡單易行。(4)在品位分類制度下等級劃分較少，晉升幅度較大。(5)品位分類是以「名分」鼓勵公務人員，因為只要取得較高的品位，便可得較多的報酬與尊敬。(釋字 575)

而以上優點，其實也是相對存在的缺點，首先(1)的部分，也使得部分主官隨自己好惡調動員警職務，造成員警服從的壓力，執法時只顧績效而忽略人民權益；(2)穩定性同時也可能造成缺乏競爭，有少部分工作態度不好的員警，因而可以在機關中尸位素餐；(4)又導致歷年來常見少數主官培養自己人，而以職務歷練為由，不斷調動所謂自己人職務，使在很短期間內晉升較高職位，五日京兆的主官，對機關的效能反而是負面效應。且就警察人員權益來說，有些並未貫徹官職分立，例如曾有任警監分局長，調任科室主管時，仍要降為警正一階職務改敘，並未徹底執行官職分立制，保障其官等。

人事制度攸關機關的整體效能，每種制度都有其優缺點，職位分立是否仍適用現代的社會環境，當然有檢討的必要，但應就整體效能的發展來考量。



志光·學儒·保成

警察 這樣準備 最快上榜



9大輔考 幫您快速上榜

班導師制度 學員與老師間的最佳溝通橋樑，提供考情及諮詢專業服務，解決所有疑難雜症。	課業諮詢 由任課老師親自解惑，解決您的課程疑難雜症，以銜接後續課程內容，讓學習更連貫。	申論批閱 解決考生在試題練習時，無人批改的煩惱，由任課老師指導，隨時調整申論答題架構。
課前評量 為提升學習成效，將定期安排課前評量，訓練審題及作答能力，掌握命題方向及重點。	自修教室 提供學員專屬自修教室，讓考生擁有舒適的念書環境，提升讀書效率。	時事及修法講座 針對近年來命題趨勢及最新修法重點，於考前重點叮嚀，讓您實力倍增。
全國全真模擬考 每年3-4月舉辦全國現場模擬考，實戰體驗國考氛圍，提供申論批閱及全國排名公告。	線上模擬考 每年5月舉辦，透過線上測驗立即鑑測實力，即時去弱補強，上考場迎刃有餘。	接榜人傳承 不定時邀請考取學長姐分享上榜秘訣，透過分享、提問，快速複製成功經驗。

★ 一般行政警察·一般消防警察 全新開課 歡迎試聽 ★

- (D) 1. 下列何種行為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之散布謠言行為？
- (A)甲因遭交通違規檢舉，留言指稱警察局培養偷拍達人，地方已充滿了白色恐怖
 - (B)甲因一時疏忽混淆停車位置，誤認自己所有之小客車遭竊，乃於社群網站張貼遭竊訊息，請求協助尋車
 - (C)甲於自己 IG 帳號刊登與乙擁抱照片，文字註記「終於到了可以公開的時間了」，影射散布乙懷孕之假消息
 - (D)甲除在網路散布將發生大地震及海嘯外，亦於受訪時將此內容告知記者，臺灣將遭逢史上前所未有之巨大核能災變
- (D) 2. 關於社會秩序維護法對物品沒入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因違反本法行為所生之物，一律沒入
 - (B)因違反本法行為所得之物，一律沒入
 - (C)查禁物以屬於行為人所有者為限，沒入之
 - (D)警察機關作成處分時漏未併予沒入，但行為人逃逸時，得再另為沒入之處分
- (A) 3. 下列有關全國性警察業務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保安警察遇有必要派往地方執行職務時，受中央機關首長之指揮、監督
 - (B)刑事警察兼受當地法院檢察官之指揮、監督
 - (C)專業警察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指揮、監督
 - (D)內政部警政署掌理出入國境之警察業務
- (D) 4. 下列有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公務人員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行為，得依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懲戒
 - (B)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C)公務人員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行為，按其情節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懲處
 - (D)代表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不適用本法
- (D) 5. 下列何者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準用對象？
- (A)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長
 - (B)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 (C)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
 - (D)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 (D) 6.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係指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警察分局長不包括金門縣警察局，因其並無分局之設置
 - (B)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主要以職務等階層級為衡量基準
 - (C)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主要以陞遷序列層級為衡量基準
 - (D)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主要以指揮監督層級為衡量基準
- (C) 7. 關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第 2 項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及第 19 條管束之措施，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納入提審法適用範圍，管束不納入提審法適用範圍
 - (B)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不納入提審法適用範圍，管束納入提審法適用範圍
 - (C)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及管束皆納入提審法適用範圍
 - (D)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及管束皆不納入提審法適用範圍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一般警察特考)

- (A) 8.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專業警察機關得經內政部核准就該管區域內之違反本法案件行使管轄權，下列何者不屬之？
(A)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B)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C)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 (D)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 (A) 9.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8 條規定，警察依法取得之資料對警察之完成任務不再有幫助者，應予以註銷或銷毀；應註銷或銷毀之資料，不得傳遞，亦不得為不利於被蒐集對象之利用。下列關於該規定之敘述，何者正確？
(A)性質上係羈束行政 (B)賦予決定裁量而無選擇裁量
(C)賦予選擇裁量而無決定裁量 (D)同時賦予決定裁量及選擇裁量
- (C) 10. 下列何者非屬警察法規定之警察職權？
(A)發佈警察命令 (B)協助偵查犯罪
(C)規劃救災業務 (D)作成違警處分
- (B) 11. 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第三人得請求補償。下列何者不屬於該條規定之第三人？
(A)單純與駕駛人同車之乘客 (B)教唆駕駛人衝撞員警之乘客
(C)遭歹徒挾持之人 (D)路過之民眾
- # 12. A 向某賭博網站申請帳號、自設密碼加入成為會員，並將款項轉帳至該賭博網站所提供之帳戶後，由該賭博網站經營者以 1 比 1 之比例將所匯款項轉換為點數以取得下注額度。A 多次利用電腦或手機連接網際網路，以取得之帳號、密碼登入該賭博網站後，賭博方式為撲克牌、百家樂，並以其名下之帳戶匯款至前開賭博網站供作賭金，以此方式與該賭博網站經營者對賭財物。試問，法院對 A 之行為應如何論處？
(A)依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普通賭博罪論處
(B)依刑法第 268 條聚眾賭博罪論處
(C)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4 條賭博罪論處
(D)同時構成刑法第 266 條普通賭博罪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4 條賭博行為，擇一重處之
註：一律給分。
- (A) 13. 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所生損害賠償及損失補償金額，均採定額制
(B)警察人員執勤時，如未攜帶警械，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作為輔助工具
(C)警察人員為達目的所使用之現場物品視為警械
(D)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應成立調查小組認定
- (B) 14. 下列何者非屬警察人員依法得逕行射擊之情形？
(A)以致命性武器、危險物品或交通工具等攻擊他人
(B)不服交通稽查而逃逸之交通違規事件
(C)有事實足認持有致命性武器意圖攻擊警察人員
(D)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
- (B) 15. 有關偶發性集會、遊行之敘述，何者錯誤？
(A)指因特殊原因未經召集而自發聚集，且事實上無發起人或負責人之集會、遊行
(B)偶發性集會、遊行得於即將舉行集會、遊行之同一時間、場所、路線舉行
(C)偶發性集會、遊行於現場實際主持或指揮活動之人，為集會、遊行負責人
(D)偶發性集會、遊行時，警察人員得到場維持秩序

- (D) 16. 下列何種情形不得對警察人員逕予免職？
(A)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
(B)持械恐嚇或傷害長官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C)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
(D)犯誣告罪，經處有期徒刑 4 月並准予易服社會勞動
- (C) 17. 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介入黨派紛爭
(B)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C)公務人員不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
(D)公務人員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 (A) 18. 下列何者非屬社會秩序維護法所明定之處罰種類？
(A)沒收 (B)拘留 (C)勒令歇業 (D)申誡
- (C) 19. 下列何者不得擔任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
(A)具我國及美國國籍者 (B)受有期徒刑宣告且執行完畢者
(C)受保安處分裁判確定並執行中者 (D)經撤銷輔助宣告者
- (A) 20. 有關警察管束之敘述，何者錯誤？
(A)對意圖自殺者，應即對其進行人身管束，以保障其生命
(B)警察管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
(C)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 24 小時
(D)警察依法為管束時，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 (D) 21. 依集會遊行法之規定，關於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及首謀者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負責人係指依法申請集會遊行之負責人
(B)首謀者包含集會遊行未經申請許可舉行時為首之人
(C)首謀者包含集會遊行已申請許可舉行時為首之人
(D)首謀者人數限定三人
- (B) 22. 依集會遊行法規定，關於違法情事的處置，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執行舉牌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原則上應由主管分局長到場為之
(B)執行舉牌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如因情況特殊，仍必須由主管分局長到場為之
(C)移送檢察官偵辦之移送書，其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應表明係集會遊行地分局長之決定
(D)移送檢察官偵辦之轄內聚眾活動狀況表，其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應表明係集會遊行地分局長之決定
- (B) 23. 關於集會遊行之申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室外集會遊行負責人，於收到主管機關不予許可通知後，其有不服者，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日起 3 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於原主管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申復
(B)原主管機關認為無理由者，除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等要件，應於收受申復書之日起 2 日內連同卷證檢送其上級警察機關
(C)上級警察機關應於收受卷證之日起 1 日內決定，並以書面通知負責人
(D)依集會遊行法之規定提出申復，經裁定後仍不服者，不得提起訴願
- (A) 24. 警察機關為維護治安、調查犯罪嫌疑等目的，得建置車牌辨識功能之監視錄影系統。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一般警察特考)

- (A)蒐集目的尚未消失，警察毋庸主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B)蒐集目的之期限尚未屆滿，警察機關應依當事人請求而刪除該個人資料
- (C)蒐集目的之期限尚未屆滿，警察機關應依當事人之律師要求而停止利用該個人資料
- (D)除因調查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有保存之必要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 2 年內銷毀之

(C) 25. 關於警察機關蒐集資料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應優先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而非警察職權行使法個別條文
- (B)查證時詢問人別資料之種類，應限於明文所例示之事項
- (C)詢問人別資料之種類，應限於查證必要範圍內
- (D)對於無意識狀態且無任何方法可供查明身分之路倒送醫者，不得按捺指紋比對身分

志光·學儒·保成

最速配的

上榜組合

警察+監所員



在警察局工作	在矯正機關工作
行政警察 起薪高近6萬 本系列佔機率高達7成	監所管理員 月薪近5萬、月休15天 好準備，考科66%為選擇題
一般警察四等 每年6月考試	司法四等 每年8月考試
◎1.刑法概要 ◎3.警察法規概要 ◎2.犯罪學概要	※1.刑法概要 ◎3.監獄學概要 ◎2.犯罪學概要 ※4.監獄行刑法概要
註：「◎」採申論式和測驗式之混合題型。「※」採測驗式題型。	
多準備2科 一年兩次考取機會	
余○恩 一般四等行政警察 司法四等監所管理員 補習班對於考取警察特考或相關公職非常有經驗且值得信任，與其他補習班的師資陣容相比較為穩定。每個老師都很願意講解考題上的各種問題，課程堂數非常足夠，也有參加雙循環課程，這種安排非常妥當。	汪○揚 一般四等行政警察 司法四等監所管理員 警特考完後的兩個月，因監所與警察兩者雷同科目極多，只要再多準備監獄學&監獄行刑法2科即可。再者，監所英文只有佔40分，針對英文不好的考生，監所是相對好準備，不用怕英文高手搶飯碗！
現在報名各類科課程 專案優惠價	